

证券代码：115804

证券简称：23国君G8

##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持有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等公告。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

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本次合并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与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定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15804

(三) 证券简称：23国君G8

(四)基本情况: 起息日:2023-08-16; 到期日:2026-08-16;  
债券余额: 20亿元; 票面利率: 2.7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  
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4年10  
月30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  
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投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  
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快递  
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  
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  
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6层

联系人：詹诗钰、谢奉杰

电话：0755-81682808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zhansy@essence.com.cn

2、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 资产  
负债部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电话：021-38676309

邮编：200041

电子邮箱：shenka1011807@gtjas.com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  
议案》

（详见附件3）

###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  
2024年10月30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  
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  
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  
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  
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

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的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国投证券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公告，及发行人后续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三）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

在刊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其他

无

## 七、附件

附件1：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

## 附件1:

###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不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提出异议，则无须填写下表出具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2024年 月 日

---

### 附件3:

####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2024年9月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与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

---

重大不利影响。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23国君G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就本次交易，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